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第十三轮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 相关人员基础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按照《关于开展第十三轮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相关人员基础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前期各省已报送第十三轮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相关人员基础信息。目前，我们已完成第十三轮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相关人员基础信息的参保检索，请各省级医保部门通过异地就医子系统—就医管理—专题清算—数据确认功能导出待确认信息（数据核查时间选择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9日），并组织所辖统筹区核实确认相关人员参保信息。

请各省级医保部门于9月13日下班前通过异地就医子系统—就医管理—专题清算—数据确认功能导入已确认信息，并通过异地就医子系统—业务协同—业务管理功能报送核实结果盖章版文件。

参保信息核实的准确性直接影响跨省异地就医新冠肺炎相关医疗费用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减少后期数据核减工作给各省带来的不便，同时考虑审计核查的要求，请各省加强调度、严肃审核，相关工作将纳入年度内督查激励考核。

联系人：邹驰菲 电话：010-89061319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8月29日